

附件三

## 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

茲申報本公司 年度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及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取得或認購新股轉讓申報憑單如下：

申報 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項別 所得類別	取得新股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7條者)			認購新股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8條者)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總金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總金額
財產交易所得	76					
權利金	53					
其他所得	77					
合計						

項別 所得類別	取得新股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者)					
	個人			非個人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總金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總金額
財產交易所得	76					
合計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1聯報核聯：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申報單位存查備查。)